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傳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22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3年度偵字第82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傳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周傳凱應能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隱匿不法所得，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給他人使用，易為不法犯罪集團所利用作為詐騙匯款之工具，以遂渠等從事財產犯罪，及提領款項後以遮斷金流避免遭查出之洗錢目的，竟仍以縱有人以其提供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初某日下午，在臺南市○○區○○路000號○○郵局，將其申設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之提款卡郵寄至臺中市西屯區，並告知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將本件帳戶資料提供予年籍資料不詳之人使用。另莊益義、蔡宜修（所涉詐欺罪嫌均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各自申辦之蝦皮購物網站帳號：proulxdewey、jasontsai0413亦遭不詳詐騙份子使用。嗣不詳詐騙份子取得本件帳戶資料及上開蝦皮帳號後，即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對附表所示之被害人，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取財物，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

01 該詐騙份子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02 至本件帳戶，旋遭不詳詐騙份子提領，掩飾該等犯罪所得的去
03 向，嗣經被害人發現受騙後訴警偵辦，始悉上情。

04 理 由

05 一、證據能力：

06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周傳凱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經被
07 告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67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
08 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
09 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第1項規定，應
10 具有證據能力。

11 二、被告的辯解：

12 訊據被告固坦承將本件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
13 碼交付他人使用，惟否認有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之犯行。辯
14 稱：對方是我在網路上玩遊戲認識的朋友，她當時跟我說她
15 在外商公司做資料處理員，我忘記是哪一家公司，我只知道
16 她在臺中西屯，她跟我借帳戶說要做公司避稅之用，我不知
17 道她會把本件帳戶拿去做詐騙。

18 三、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及理由：

19 (一)被告交付的本件帳戶遭用作詐騙收款之用：

20 如附件所示之被害人遭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詐騙，因而將
21 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本件帳戶，旋遭提領一空等情，業據
22 證人即被害人傅喬、何沛蓁、張辰瑋、李靜宜、高鈺淇於警
23 詢指述明確，並有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及本件帳戶之開
24 戶資料與交易明細在卷可憑，應可認定。

25 (二)被告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的不確定故意：

26 1、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
27 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
28 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
29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刑
30 法詐欺罪雖不處罰過失，然「有認識過失」與「不確定
31 故意」二者對犯罪事實之發生，均「已有預見」，區別

01 在於「有認識過失」者，乃「確信」該事實不會發生，
02 而「不確定故意」者，則對於事實之發生，抱持縱使發
03 生亦「不在意」、「無所謂」之態度。次按行為人提供
04 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
05 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
06 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
07 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
08 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
09 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10 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

- 12 2、復按個人於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及密碼，係針對個人身
13 分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既為
14 個人理財工具，且帳戶及密碼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
15 障，其專有性甚高，因此除非與本人具有密切親誼之關
16 係，實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將帳戶及密碼交給不相識之
17 他人使用，是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
18 均應有妥為保管，以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偶因特
19 殊情況須將該等帳戶交付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
20 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
21 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
22 具，係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與通常之事理。兼以近來利
23 用人頭帳戶作為收受詐騙款項之事屢見不鮮，詐騙集團
24 以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退稅、友人借款、信
25 用卡款對帳、提款卡密碼外洩、疑似遭人盜領存款等等
26 事由，詐騙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檯匯款，抑或持提款卡
27 至自動櫃員機操作轉帳，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
28 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詐騙集團成員隨即將之提領
29 一空之詐騙手法，層出不窮，且經政府多方宣導及媒體
30 傳播，諸如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多數均係利用他人
31 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之匯入、提取轉出以逃避檢警

01 追查之犯罪工具，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
02 驗，均已詳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帳
03 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進而掩飾、
04 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因
05 此避免本身金融帳戶被不法人士利用為詐財之工具，應
06 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此外，金融帳戶為個人
07 之理財工具，而政府開放金融業申請設立後，金融機構
08 大量增加，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
09 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因此一般
10 人申請存款帳戶極為容易而便利，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
11 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必
12 要，此為一般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故除非有特殊或
13 違法之目的，並藉此躲避警方追緝，一般正常使用之存
14 款帳戶，並無向他人借用、承租或購買帳戶存簿及提款
15 卡之必要。

- 16 3、被告雖辯稱其係因女網友向其借用帳戶作為公司避稅之
17 用，始將本件帳戶提款卡依女網友之指示寄出，並告知
18 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語，惟被告始終未能
19 提出兩人間之對話紀錄以實其說，則其究竟因何緣故交
20 付本件帳戶予他人，不無疑義。再者，被告為00年0月0
21 日生，業據本院查核其身分證件無訛，是被告行為時為
22 51歲，而其自述高中畢業，受僱台積電小包從事帷幕牆
23 之工作(本院卷第75頁)，堪認被告有相當之社會經驗，
24 對於金融帳戶之於其個人之重要性，必須妥為管理個人
25 金融帳戶，並謹慎保管帳戶及密碼以防阻他人任意使用
26 等情，應知之甚詳。然依被告所述，其與提供帳戶之對
27 象是透過網路遊戲認識，素未謀面，其透過line的頭像
28 判斷對方是女性，雙方僅認識不到2個月，均在網路上
29 聊天，對方稱自己是外商公司的資料處理員，但未曾提
30 供證件或其他證明文件證明身份（見本院卷第74頁），
31 被告竟在無法確認該人身分，及確保對方確係將本件帳

戶用於合法用途之情形下，僅因對方聲稱要為公司避稅，即率爾提供予素未謀面之網友使用，且始終無法提供任何與該網友間之對話紀錄以實其說，實難令人採信。又被告供陳其寄出提款卡前，一天會與對方聯絡2、3次，但寄出提款卡的翌日，即無法聯繫對方，其當時已查覺不對勁，卻未報警或向銀行止付，是再過2、3天後要去領錢，領不到錢時才知道帳戶被管制(本院卷第74、75頁)，顯見被告對本件帳戶交由他人使用之情形毫不在意，復未採取任何足資保障自身權益之因應措施，凡此均與正常社會交易常情相違，堪認其具有縱使本件帳戶成為不詳詐騙份子行騙他人財物及洗錢之工具，亦與其本意無違之心態。被告所辯，尚無可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法修正之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且就比較之結果，須為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分別適用各該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字第26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

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第3164號、第3677號等判決亦同此結論）。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生效（下稱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3、本案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情形，且被告並未自白其幫助洗錢犯行，僅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得減），是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配合第3項之限制，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不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2 (三)被告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他人先後成功詐騙如附表所示
03 之告訴人、被害人，以及掩飾、隱匿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04 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5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6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7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五)檢察官聲請併案審理之事實(113年度偵字第8208號)與本案
09 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0 五、科刑：

1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欺犯罪
12 盛行，竟仍任意提供本件帳戶之相關資料予他人，非但使無
13 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造成執法機關不易向上追
14 查詐騙份子之真實身分，且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遭掩飾、隱
15 匿而增加被害人求償之困難，所為實值得非難；被告坦承交
16 付帳戶但否認有幫助犯罪的故意；本案被害人之受害金額，
17 被告並未與被害人成立調解並賠償其等損害，堪認犯罪所生
18 危害尚未填補；兼衡被告並無幫助詐欺取財或違反洗錢防制
19 法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
20 院卷第13至21頁），堪認此部分素行尚可；無證據證明被告
21 因提供本件帳戶資料而獲利，再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22 度、受僱於台積電小包從事帷幕牆之工程，月收入約新臺幣
23 2、3萬元、未婚、無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75頁)
2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刑易服勞役
25 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6 六、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7 (一)洗錢財物：

28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30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31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

01 新修正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新修正
0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4 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
05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
0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
07 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
0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
0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
10 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
11 之必要。本案告訴人、被害人等遭詐騙之款項，業遭詐欺集
12 團提領一空，並未扣案，亦非屬被告所有或在被告實際支配
13 掌控中，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幫助洗錢財物諭知沒
14 收追徵，核無必要，且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5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6 (二)犯罪所得部分：

17 被告否認因本案犯行取得任何報酬，卷內亦無證據可證明被
18 告因本案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是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
19 理，難認被告有獲取不法犯罪所得之情事，自不予宣告沒
20 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起訴、謝雯璣聲請併案審理，檢察官陳靜慧
23 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 珮 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恬安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證據
1	傅喬（提告）	112年6月底某日，以另案被告莊益義申設之蝦皮賣場「3c電子數碼閒置品（帳號：proulxdewey）」刊登販售二手相機之假訊息，告訴人傅喬在新北市汐止區住處見上開訊息後，遂於112年7月14日16時下單購買二手相機，嗣詐欺集團成員改以LINE暱稱「Shylie」與告訴人傅喬聯繫並要求其匯款至指定帳戶，致其陷於錯誤，至南港展覽館（址設臺北市○○區○○○路0號）操作ATM轉帳至本件帳戶。再由另案被告蔡宜修以蝦皮賣場帳號『jasontsa i0413』出貨僅價值199元之內衣予告訴人傅喬。	112年7月14日18時8分許、2萬8,500元。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傅喬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收受之包裹外觀及內容物照片、ATM轉帳單據照片
2	高鈺淇（未提告）	於112年7月13日，以LINE暱稱「周雅」向被害人高鈺淇佯稱：在網站『Square』幫搶網路訂單方式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以網路轉帳至本件帳戶。	112年7月14日14時41分許、2萬元。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被害人高鈺淇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
3	何沛蓁（提告）	於112年7月14日11時30分許，以另案被告莊益義申設之蝦皮賣場名稱「3c電子數碼閒置品」（帳號：proulxdewey）刊登販售相機之假訊息，告訴	112年7月14日13時4分許、2萬6,000元。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

		人何沛蓁見上開訊息後下單，嗣詐欺集團成員改以LINE暱稱「Shylie」與其聯繫並要求其匯款至指定帳戶，致其陷於錯誤，以ATM轉帳至本件帳戶，惟嗣後未收到商品，始悉受騙。		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何沛蓁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蝦皮賣場商品介紹頁面截圖、轉帳交易截圖
4	張辰瑋 (提告)	於112年3月初，以社群軟體FACEBOOK帳號「王夢甜」向告訴人張辰瑋佯稱：加入「斯沃淇貿易集團」出資商品買賣獲利，致告訴人張辰瑋陷於錯誤而以網路轉帳至本件帳戶。	①112年7月13日17時31分許、3萬元。 ②112年7月13日17時33分許、3萬元。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張辰瑋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明細照片
5	李靜宜 (提告)	於112年7月12日12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帳號「AnnaHung」向告訴人李靜宜佯稱：有代出租房，欲優先預排看須先匯訂金至指定帳戶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以網路銀行轉帳至本件帳戶。	112年7月14日13時18分許、1萬,1000元。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李靜宜提供之FACEBOOK帳號「AnnaHung」招租廣告頁面截圖、對話紀錄(包含網路轉帳明細)截圖

02 附錄論罪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